

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

2025年04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303185958-06214357**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以《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为核心依据，根据静安区城区定位和规划布局，结合现有夜景照明状况分析及区域调研，对静安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进行编修，包括静安区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及景观照明分类设计导则编修。
4. 资金编号：0625-000149981
5.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工作日**
6. 采购预算金额： **1269500.00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包1-1269500.00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落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24**18: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4-3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报名并浏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5-08 13:30:00**。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08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2. 磋商地点：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各供应商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供应商代表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磋商响应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址：大统路 480 号

邮 编：200070

联系人：阮老师

电 话：3309490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邮 编：200070

联系人：李静、任志贤

电 话：563047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辑内容
采购人	采购人: 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本部) 地址: 大统路 480 号 联系人: 阮老师 电话: 3309490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新静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联系人: 李静、任志贤 电话: 56304724 电子邮件: 21429465@qq.com
项目名称	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
预算资金	1269500.00 元
项目内容	以《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为核心依据,根据静安区城区定位和规划布局,结合现有夜景照明状况分析及区域调研,对静安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进行编修,包括静安区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及景观照明分类设计导则编修。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
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最高限价	包 1-1269500.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05-08 13:30:00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签收完成。书面响应文件须递交至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5-08 13:30:00
磋商地点	共和新路 688 弄 2 号 1905 室
磋商评审小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成交人推荐办法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经磋商谈判且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对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评委评分平均分值，按照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报价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 1.5%，100 万-500 万 0.8%
特别注意事项和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

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中所述的采购人。

1. 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 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8 “潜在供应商”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 9 “供应商”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依法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 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 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 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 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 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 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 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 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 购 人 将 在 响 应 文 件 开 启 后 、 评 审 结 束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

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与程序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电子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 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提出。

11. 2 对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 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 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 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和通 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公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报价一览表；

-
- (3)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4)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缴纳情况声明函、近年信誉情况、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无利害关系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6) 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公函

-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公函》。
- 17.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公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报价

- 19. 1 供应商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 19.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 19. 3 供应商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 19. 4 自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 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 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1) 总体规划目标及理念、规划编制依据、规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编制质量的管理措施、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2. 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或数据等各项资料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4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有差异，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

23. 5 纸质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

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文件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

25.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6. 响应截止时间

26.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6.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磋商及评审

28.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0. 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办法、标准”。

六、成交

31. 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2.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5.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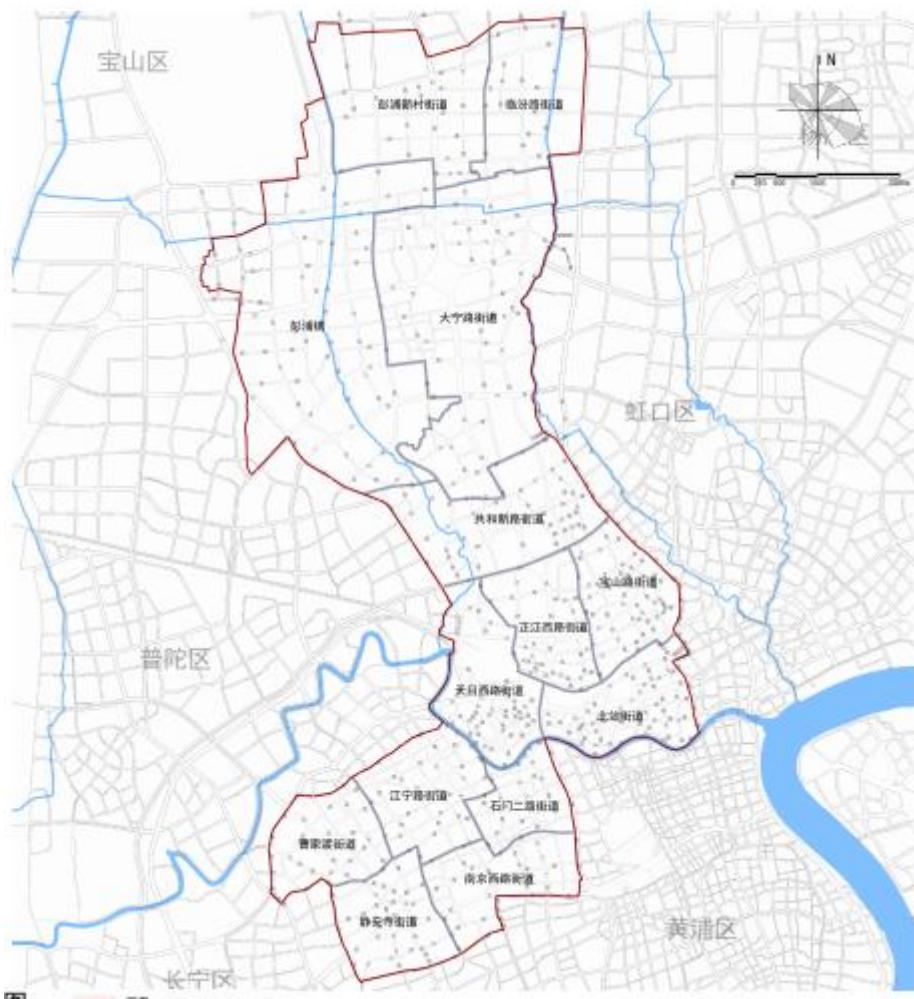
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

(二) 项目范围：《上海市静安区单元规划》划定的静安行政区范围，规划总面积 36.76 平方公里。



(三) 项目预算：

该总体规划编修项目包括静安区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及景观照明分类设计导则编修，项目财政预算金额为 126.9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圆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 项目依据:

- 1、《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 2、《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19）
- 3、《上海市静安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号）
- 4、区域内各类专项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等。

(二) 主要工作任务:

以《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为核心依据，根据静安区城区定位和规划布局，结合现有夜景照明状况分析及区域调研，确立城市夜景照明特色定位，夜景照明规划目标、控制原则、控制指标（如光色、照度、照度均匀度等）和各类型建筑的概念性设计；提供各类景观专业类别的照明设计导则；提出城市夜景照明的管理控制及维护的规划要求，为规划对象的夜景照明建设项目提供设计依据。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静安区及相邻的周边区域环境踏勘（白天、夜晚）分析和评价、对该区域上位规划（总规、综合交通、水系、河道岸线利用及城市设计、景观规划等研读及思考、确立城市照明特色定位、夜景规划目标、原则、规划体系构成、夜景照明的空间架构（夜景观主要视点、视轴和景观节点的确定、分级）、夜景照明总体规划、光色（色温）控制分区规划、动态照明控制分区规划、亮度分级控制规划、各类建筑立面照明手法建议、各类景观照明手法建议、对夜间光污染、光干扰的控制建议及对策、夜景照明分期建设的建议、夜景照明智能控制、节能环保、管理操作及维护的建议、规划依据、规划控制图件等。夜景照明分类导则应包括对建筑物的照明设计导则、空间景观（绿地、广场等）照明设计导则、相应区域内容广告标识系统照明设计导则等。

(三) 规划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1、确定规划设计目标及策略；
- 2、编制照明设计指引，对现状建成区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
- 3、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年）》中的控制指标表，确定照明载体的亮（照）度水平、光源颜色、照明动态模式等的层级，明确具体控制指标；
- 4、确定典型照明对象，并对其主题、风格、效果等提出照明设计要求；
- 5、提出投资及能耗估算；
- 6、制定建设计划；
- 7、提出低碳节能与环保、防治干扰光（光污染）的要求
- 8、提出景观照明施工管理、维护与管理的要求
- 9、核心区域、重要区域以及重要单体建（构）筑物的照明方案

设计应提出符合地区风貌、载体特征的设计目标和理念，并进行主要场景模式的方案效果展示、投资及能耗估算。

(四) 工作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成交单位应在业主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完成静安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导则的编制任务，并提交成果文本；审核通过后，成交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提供最终规划成果的电子文档和彩色规划文本。

三、保密要求:

由于城市规划编制工作的特殊性，所有供应商都应履行保密义务，在本项目成果未公示前，不得外泄规划内容。成交单位在编制过程中也应严格遵照保密要求，规范相关资料的留存、保管和使用。

四、基本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人员要求:

根据城市照明规划编制要求，供应商的项目组应由城市规划相应专业的成员共同组成，相关专业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证明。

六、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确认成交单位后，与成交单位签订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第四章 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磋商的准备

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首先，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供应商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响应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供应商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供应商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供应商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

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

人。

(二)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权重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10分
2	总体规划目标和理念	总体规划目标与本项目需求相契合，理念先进得4-5分，总体规划目标与本项目需求较匹配，理念较为先进得2-3分，总体规划目标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理念一般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分
3	总体规划编制依据	规划编制依据引用完整且适当得4-5分，规划编制依据引用较完整、有部分依据不太适当得2-3分，规划编制依据引用有严重缺漏且不适当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分
4	规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	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及成果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6-20 分；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及成果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1-15 分；服务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仅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及成果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6-10 分；服务实施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技术及成果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得 1-5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0分
5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相应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6	规划编制质量 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 质量保证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7	规划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从总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符合性、科学性及保障措施来综合评定。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 8-10 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有欠缺或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保障措施缺失或无针对性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8	保密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7 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得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 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 无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分
10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操作性及可行性强的得4-5分，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3 分， 操作性及可行性实施困难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5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项目规模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5分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采购活动，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 上操作进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 准。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公函格式

我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声明：

-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 2、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证据与资料；
-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磋商；
- 4、我方完全愿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误解的辩解权利；
- 5、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选择最低价的竞价；
- 8、一旦我方成交，应谈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我们同意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买方签订合同；
- 9、我方承担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景观照明总体规划编修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精确到“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其他资质条件 具备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			
4		利害关系 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企业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报价 服务期 付款条件 合同的转让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8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9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1		合同的转让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公司地址) _____的 _____(公司名称) _____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获奖情况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服务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合 计							

注：1、须附有拟派项目组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

2、响应单位配备的满足工程项目需要的项目班子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类似项目业绩清单（2020年1月1日起至今）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